

芸居樓綱鑑易知錄卷二

周之炯靜專

通鑑綱目定本

山陰吳乘權禁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東漢紀

光武皇帝

綱戊戌十四年莎車鄯善遣使奉獻請置都護不許

月莎車

見十六卷十

王賢鄯善

見十五卷十六

王安皆遣使奉獻

西域苦匈奴重斂皆願屬漢復置都護

見十六卷上

二十二

梁統請更定律

以中國新定不許綱大中大夫梁統請更定律不報

發事有詞同而義異者書梅福上書不報譏杜絕言

明路也書梁統請更定律不報美善守舊章也春秋

之法美惡首梅福見十目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輕

不嫌同詞註八卷一

殊死刑殊絕也異也言其身首離絕而三十四事哀

異處也輕其殊死謂減死一等

帝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

一等自後著為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間刑

罰在衷同中無取於輕謹表其尤害於體者傳同奏

去聲

於左願陛下宜詔有司詳擇其善定不易之典事下

公卿光祿勳杜林以為宜如舊制統復上言曰臣之

所奏非曰嚴刑經曰爰制百姓干刑之衷衷之爲言

不輕不重之謂也。自高祖至於孝宣海內稱治至初

元元帝建平年哀帝號而盜賊浸多皆刑罰不衷愚人易

犯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

姦軌同而害及良善也。事寢不報

史臣斷曰周興以火甕教後臣而卽自犯人甕
之令丁謂以崖州貶寇準而卽自犯竄崖之險
大抵酷吏奸臣皆不能自保也光武恢廓大度
必不以重刑爲治而梁統曷爲有此疏耶帝雖
不聽而統之苛虐神人共憤以致其子松疎死
皆非命而冀卒滅族嗚呼統之此疏其卽興之
甕而謂音與甕見四六卷二二
之崖也註謂崖見六七卷十三

與甕謂
崖

國監易口長
六二一
莫光武

韓歆不
得其死

綱已亥十五年春正月免大司徒歆歸田里歆自殺

劉韓歆之死先儒既已論之矣今觀綱目書免書官

明書自殺而不書其罪則歆不得其死為可知夫以

上公之尊無罪見責而以直諫死則仕於下僚出於

草茅者不可以有言矣此君子所以深為光武惜也

目韓歆好直言無隱帝每不能容歆於上前證歲將

饑凶指天畫地言甚剛切故坐免歸田里帝猶不釋

復遣使宣詔責之歆及子嬰皆自殺歆素有重名死

非其罪衆多不厭煙入聲帝乃追賜錢穀以成禮葬之

司馬溫公曰切直之言非人臣之利乃國家之

福是以人君夙夜求之唯懼弗得聞惜平以光

武之世而韓歆用直諫

死豈不為仁明之累哉

綱有星字于昂。夏四月追諡兄續為齊武公。綱詔

州郡檢覈墾田戶口。且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

占。去聲。占隱度也。自隱度其墾田之數而著之籍也。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

乃詔下州郡檢覈。查實也。於是刺史太守多為詐巧苟

以度。鐸田為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

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

陳留今河南開封吏陳留郡奏牘上有書奏劾曰牘書字也

視之云潁川今開封弘農今河南河南可問河南今

南陽今河南不可問帝詰吏由問吏抵言托辭於

河南南陽不可問

綱監易口錄卷二一漢光武

長壽街在京城上得之帝怒時皇子東海公陽年十二

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也耳帝曰

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

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

賁將詰問吏吏乃首去聲服如東海公對上由是益奇

更如東海公對

靈陽遣謁者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綱冬十

一月遣馬成繕治障塞以張堪爲漁陽太守且使揚

武將軍馬成繕治障塞漢制每塞土要險處別築爲城因置吏士而爲障蔽謂之

候十里一候城以備匈奴騎都尉張堪擊破匈奴於

高柳漢縣屬山西太原府代州拜堪漁陽今直隸順天府薊州太守堪視事

百姓歌堪

八年匈奴不敢犯塞勸民耕稼以致殷富百姓歌曰

桑無附枝麥穗遂兩岐旁出張君為政樂不可支

綱庚子十六年春二月交趾見十四卷十九女子徵側徵貳

反綱三月晦日食秋九月羣盜起冬十月詔許相

五銖錢

斬除罪遂皆解散復行五銖錢

廢皇后郭氏

綱辛丑十七年春二月晦日食綱冬十月廢皇后郭

氏立貴人陰氏為皇后書綱目書廢后多矣未有繼法書立后者繼書立陰氏著

郭氏所以廢也是故有陰氏而後郭氏廢有郁久間氏而後乙弗氏廢有武氏而後王氏廢綱目皆聯書

綱目

之所。以志音郁久間氏見三八卷十目郭后寵衰數禍本也。註七武氏見四五卷十四

懷怨對上怒之廢后立貴人陰氏為皇后詔曰異帝

甄氏
廢郭氏

之事非國休福不得上壽稱慶甄氏言於帝曰臣聞

夫婦之好父不能得之於子況臣能得之於君乎是

臣所不敢言雖然願陛下念其不可勿亂大倫使天

下有議社稷者諷帝勿動帝曰憚善怨已量主知我

必不有所左右而輕天下也綱帝如障陵目帝幸章

陵見上卷脩園廟祠舊宅觀田廬置酒作樂賞賜時

宗室諸母因酣悅相與語曰文叔光武少時謹信與

人不款曲

周旋貌

唯直柔

直而能柔

耳。今乃能如此。帝聞之

大笑曰。吾治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

致堂胡氏曰。君道則天而不可過於剛。故不耀威武。不峻刑誅。降心以受言。溫恭而接下。凡此所以濟其剛也。光武爲布衣憤憤懷復社稷之慮。旣平賊莽。又值羣盜四起。焦思勞體。東征西討。至於混一而後已。非剛德制天下。何能致此。然性傷嚴急。政尙迫促。朱浮以此諫於前。鄭興以此諫於後。又使司隸督察三公。而陳元復陳寬大之說。帝皆納用。自是留意柔克之政。而有柔道行之之言。所謂知柔知剛。唯其時物濟其不及。以泄其過。無過不及。以趨於中性。情旣治王道成矣。

光武知
柔知剛

綱十二月以馬援爲伏波將軍討交趾。

遷四親廟

綱壬寅十八年春三月馬援與徵側徵貳戰大破之
綱癸卯十九年春正月尊孝宣皇帝廟爲中宗始祠
元帝以上於太廟成帝以下於長安徙四親廟於章
陵目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僕朱浮奏議禮爲人子
事大宗降其私親當除今親廟四見上卷五以先帝四廟
代之大司徒戴涉等奏立元成哀平四廟上自以昭
穆次第當爲元帝後遂追尊宣帝曰中宗始祠昭帝
元帝於太廟成帝哀帝平帝於長安春陵節侯以下
於章陵其長安章陵皆太守令長侍祠

於道未
安

仁至義
盡

安平黃氏曰光武立四親廟而復徙之也將以
重正統而厚大宗雖賢於世之違禮以伸恩私
已以滅義者然於道則未安也自新莽篡奪天
下之非漢有非一日矣光武固景帝之後而長
沙定王之裔也不忍漢祚之亡舊志而取天下
其名號雖劉而其勢則非侯王也其建國雖漢
而其廟則東京也其迹雖中興而其實則創始
也以當時事勢論之其視南頓君即高帝之太
公也其視高帝則周之后稷也曆數既膺之後
饗帝立廟以南頓君爲帝考而禰廟以祀之以
高帝爲所出之帝而長廟以享之由禰廟而上
則立爲三昭三穆以及景帝長沙王可也由太
廟而下則立爲世室以祀文帝可也其餘諸帝
不過遷之爲祧祀之於祫祭則仁之至而義之
盡矣彼元帝者孰嗣而孰繼之耶將厚於大宗
而反有以來薄情之誚將附於正統而適足以
貽二木之譏是張純以經生之見誤其身厥後宋臣議濮皇
武亦以經生之見自誤其身

之事猶引光武之禮以為法蓋徒知英宗之薄而不知光武之不足為厚也矣失儒者之固於論音議濮皇事見禮也註六九卷二三

綱馬援斬徵側徵貳綱六月廢皇太子疆為東海王

立東海王陽為皇太子改名莊

書於是太子意不自法安願備藩國則何

以直書廢后廢矣太子欲不廢得目郭后既廢太子乎書曰廢太子所以深探其情也

疆意不自安邳惲說太子曰久處疑位上違孝道下

近危殆不如辭位以奉養母氏太子從之數因左右

及諸王陳其懇誠願備藩國上不忍遲回者數歲六

月詔曰春秋之義立子以貴

春秋隱公元年公羊傳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

春秋立子以貴

邳惲說太子辭位

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
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
東海王陽皇后之子宜

承大統皇太子疆崇執謙退願備藩國父子之情重

難久違之其以疆爲東海王立陽爲皇太子改名莊

陽夏袁氏曰夫建太子所以重宗統一民心也
非有大惡於天下不可移也世祖中興漢業宜
遵正道以爲後世法今太子之德未虧於外內
寵既多嫡子遷位可謂失矣然東海歸藩謙恭
之心彌亮明帝承統友于之情愈篤雖長幼易
位與廢不同父子兄弟至性無間夫以三代之
道處之亦何以過乎

陰識陰
與輔導

太子

且帝以太子舅陰識守執金吾陰興爲衛尉皆輔導
太子識性忠厚八雖極言正議及與賓客語未嘗及

國事。帝敬重之。與雖禮賢好施。而門無游俠。與張宗鮮于哀不相好。知其有用。猶稱所長。而達之友人張汎。杜禽與與厚善。以為華而少實。但私之以財。終不為言。是以世稱其忠。後帝欲以與為大司徒。與固辭。曰。臣不敢惜身。誠虧損盛德。不敢苟冒。帝遂聽之。

桓榮授太子經

以沛國

今江南徐州

桓榮為議郎。使授太子經。車駕幸太

學會諸博士論難於前。榮辨明經義。每以禮讓相厭。

賜董宜錢三十萬

煙入聲

○服也。不以辭長勝人。儒者莫之及。綱賜雒陽令董

宜錢三十萬

書賜錢不書書董宜何褒美之也易為法美之宜不畏疆禦帝不私其親而容

之非徒容之。又賞賜。且陳留今河南開封府陳留縣董宣為雒

陽令。湖陽公主

見上卷二蒼頭奴也

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

不能得及主出行。以奴驂乘

見十六卷六

宣候之駐

仕卓

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

上聲

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

之。不用器械而白手殺也。

主即還宮。訴帝。帝大怒。召宣。欲箠殺

之。宣叩頭曰。願乞一言而死。帝曰。欲何言。宣曰。陛下

聖德中興。而縱奴殺人。將何以治天下乎。臣不須箠

請自殺。即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黄門持之。使

宣叩頭謝主。宣不從。疆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

太子不與白衣同

賜復二歲

俯主曰。文叔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爲
 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
 勅疆項。令出賜錢三十萬。宣悉以班諸吏。由是能搏
 擊豪疆。京師莫不震慄。綱秋九月。帝如南頓。見十九卷十二
 賜復。福二歲。目上幸南陽。進幸汝南。郡名今河南南頓
 縣舍。置酒會賜吏民。復也。除南頓田租一歲父老前叩
 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
 日。安敢遠期十歲乎。吏民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謙
 也。帝大笑。復增一歲。